

继续“傻下去”的理由

□小 米

在手机即是照像机、摄像机的当下,不少机构特别是执法部门都借用这一“便利”,开通了“随手拍”,旨在让全民都成为不法行为的监督者。早在2013年11月13日,我区城管部门的第一例“随手拍”就是王先生提供的一段“车窗抛物”视频,显示在三友国际酒店前面的红绿灯路口,一黑色尼桑车的左侧有人向车窗外抛物。此外,公安、安监等部门也都有类似的活动。通过这些活动,不少市民积极参与其中,一些“小事”因此不再“随意而为之”。

然而就在几日前,一则名为“汽车占自行车道,初中生拍照被骂”的视频备受网友关注。一名网友上传的视频显

示,在北京海淀区双安商场附近的一处天桥下面,一名初中生用手机拍摄了一辆占用非机动车道的私家车,遭到私家车上三女一男集体下车“围攻”。被拍摄者直指中学生“读书读傻了”才会这么“无聊”。

想必,车主口中的“读傻了”,实则是指这名中学生在象牙塔里不谙社会之事,这种占道一事已经司空见惯,不足为奇;另一层含义就是“你居然敢这么干”,竟敢拿着手机挑事。

“不傻”的人们或许知道机动车占道对于非机动车的危害,也知道这名“傻子”之举的意义,但在求“你好,我好,大家好”的“和谐”利益下,图了一己之私,罔顾他人,做了个心知肚明却哑口不言的“不傻”之人。之所有只能称“不傻”而非“聪明”,只能说 he 维护了个

人那种“事不关己,高高挂起”的小利益,却丢失了损害公共利益的公民意识缺失的大利。

“傻子”初中生的举动弥足珍贵,在公共责任中挺身而出,主动担当,是个人对集体利益维护的“大任”。如要有更多“傻子”,前段时间因清扫“车窗抛物”的“最美环卫工人”蒋桂敏或许就不会受伤;如要有更多的“傻子”,楼下生产、楼上住人的“三合一”小作坊就不会有安全隐患,就不会在发生事故时导致人员伤亡……

一个正常的社会,需要越来越多的街拍“傻子”来捍卫公共利益,在人人都成为“傻子”之时,就如道路上空监控探头让车主们敬畏。但在这里,提醒那些“干坏事”还理所当然的人们,先做好自己的事情。

学会用心灵去感知美景

□咖啡本色

近日,网上曝出多张各地游人争相观看樱花、桃花的照片,那摩肩接踵、人山人海的架势,不得不让笔者佩服这些敢往景区扎堆的游人们:你们到底是在看花,还是在看人。

扎堆赏花的情况,这些年屡见不鲜,见怪不怪。每当周末假期结束,对于景区工作人员来说都是一场“灾难”,因为一大堆后续工作在等待着他们,清理游人留下来的垃圾,就是一个不小的工作量,默默承受之余,也只能在一些网络平台用呼吁“保护环境、爱护家园”的口吻发泄心中不快。

每看到此,笔者心想,这些蜂拥而至

的游人们,到底是来赏花,还是来凑热闹,更或者只是在打发日常生活的无聊与烦闷。如果是想跟朋友一起游玩,促进感情,增进了解,那么这些地方真不是首



选,在人挤人的过程中,你们哪还有心情闲聊,恐怕心中早已懊恼万分。

爱“美”之心人兼有之,看到大自然这个造物主,为我们营造了这么美丽的景物,不好好欣赏一番,着实可惜,可是以什么样的方式去欣赏,抱什么样的心态去观看,就仁者见仁、智者见智了。前段时间,友人曾对笔者说过一句话,美景是用来享受的,而不仅仅是用来赏玩的,心境不同,观看景物所得愉悦也会不同。当你开车偶遇一片桃花林,看到株株桃花艳丽绽放,朵朵红蕊娇艳动人,心里涌过一片欢愉,这就是美景的力量,不一定非要与它们零距离,才能感知它的美丽。所以要学会享受美景,用心灵去感知它。

拾金不昧不该丢

□李 敏

年前,笔者不小心弄丢了一只包,刚意识到自己包丢时,丝毫不慌张,心想包里有名片,捡到的人应该会联系我吧,甚至想好了该怎么酬谢捡到包的人。但等了好几个小时,笔者都没有接到好心人的电话,于是只能自己去找,最终通过监控找到了捡包的人,后来警察出面把包拿了回来。当时,包里的财物已经不见了,警察调解后,对方才拿出了包里部分东西。

不得不提的是,捡到笔者包的是一名环卫工人。监控显示,她从笔者丢失包的地方捡到包,之后一路回到环卫所,并未将包转手他人。笔者时常看到

一些正能量的宣传报道,比如环卫工人拾金不昧,媒体会不断地放大他们拾金不昧的精神,以至于笔者认为,只要是环卫工人捡到包了肯定会归还,而笔者那次遇到的环卫工人,捡到包后却放进



了自己的口袋。

何为拾金不昧?顾名思义,“拾”就是捡到,“金”就是类似于金钱的贵重物品,“昧”字是隐藏的意思,拾金不昧是指捡到贵重物品不保留,不据为己有。这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也是一个人高尚品质和崇高社会责任感的具体体现,是人类社会共同的认知。

在日常生活中,丢失钱物的事情时有发生,但并不是每个捡到钱物的人都会有拾金不昧的美德。“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,把它交到警察叔叔手里边。”这首我们从小就传唱的童谣,就是要告诉我们捡到了东西要归还。笔者想说,我们不仅仅要传唱童谣,更要思索其中的深意,让美德世代传承下去。

从小树立孩子安全意识

□菜 菜

惠州城区4名儿童在一废弃工棚玩耍时不慎进入一小型搅拌机发生意外;一名7岁男童不慎坠入热力井,消防官兵营救5个小时,未能挽回孩子的生命。同一天,笔者连续看到两则不幸的消息,不禁在心底发问:孩子监护人的安全意识为何如此淡薄?

悲剧的发生绝对不是偶然,在我们身边,有很多家长因“忙事业”而疏忽对孩子的管教。笔者就曾看到,一卖早餐的店主,让其一岁半的孩子在店门外随意跑动,无暇顾及孩子进出马路是否安全,无视各种危险的存在。倘若孩子

一不小心独自冲出马路,后果可想而知。届时,做父母的恐怕是满后悔,但也无济于事。

身为入母,笔者对于孩子的安全总是特别关注,哪怕孩子听不明白,仍会



千叮咛万嘱咐,一次次地灌输,直至孩子明白为止。生老病死我们也许无法掌控,但是发生在孩子身边的危险,其实我们可以尽量避免的。如果孩子不完全懂事,那么家长就得多几分心。当一个未成年的孩子出门玩耍时,稍微细心的家长都会问游玩的场所在何处,然后思考下场所是否有不安全因素,顺便提醒孩子不要攀爬高处、不要去碰自己不熟悉的陌生物品。

事业再忙,照顾孩子的事都来得不得半点马虎。笔者很欣赏一些细心家长的做法,夫妻俩其中一个必须要时常陪伴在孩子身边,决不让孩子独处,这样就可以避免孩子深陷危险。

法律该给英雄一个保障

□周 益

本月初,关于“河南救人溺亡大学生”的新闻事件引发了广泛关注,被救儿童的家长害怕承担责任,于是教唆小孩说谎,她的自私和冷漠令人寒心。幸好,在公安部门的调查下,在舆论的压力下,落水儿童母亲在接受采访时承认,因为害怕担责任,教小孩说了谎话。事已至此,总算是还救人英雄孟瑞鹏一个清白。

舍己救人的崇高精神令人敬佩,社会各界也会纷纷献来爱心,舍己救人者也切实感受到了政府的关怀和社

会各界的关爱。但是,由于这种关怀和关爱来也匆匆,去也匆匆,令一些因舍己救人、见义勇为致伤致残者,不但自己的生活失去了保障,还拖累家人,只好“流血又流泪”。这不仅寒了英雄的心,影响了社会和谐,更严重阻碍了舍己救人、见义勇为精神的发扬光大。

回顾这几年的新闻报道,关于“知恩不报”甚至忘恩负义的事时有发生,好人难当的尴尬带来了让人痛心的后果。而且,令人失望的是,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诬告者受到法律处罚,仅是道德上的谴责,且大多销声匿迹。

笔者认为,知恩不报的后果不仅仅与个别人道德失准的社会现实有关,更与这个社会保障见义勇为为行为的法律法规缺失有关。因此,应尽快出台或完善有关法律法规,明确被救助者的责任和义务,同时也让那些舍己救人、见义勇为者及其家人的生活得到良好的保障。只有这样,才能减少见义勇为者成为悲剧主角的可能性,才能激励更多公民见义勇为。

还英雄公道,不仅需要公众的围观和正义感,更需要执法者的负责和专业。不让任何一个见义勇为的英雄寒心,这才是正义与良善不断喷涌的源泉。



熬不过几秒的“抢跑族”

□养乐多

每个人都有等待红绿灯过马路的时刻,而且每个路口的红灯等待时长不一,短则15秒,长至100秒,让人等得着实心焦。要是能赶上绿灯闪烁,哪怕还有不到10秒,也会有人着急忙慌地冲过马路。

路口对面的绿灯还剩几秒就要变红了,你是选择等一会儿等下次绿灯,还是一口气“冲刺”过去?上周末,笔者在南官大道和西安西街的交叉口实地观察了一番,发现红绿灯下,除了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 시민,喜欢和红绿灯抢时间的“抢跑一族”亦是当下过马路不规范的“热门”行为之一。

“抢跑族”多不多?笔者在这个路口观察了10次红绿灯,发现只有两次红绿灯时,没有人抢跑,其余每次都有至少4人抢跑,在绿灯马上要变红时冲到对面,亦或是红灯还有几秒闪烁时,已经拔脚前行。

在交通事故中,因为抢过红绿灯最后几秒钟的车祸案例不在少数。行人或车辆抢着最后几秒钟过红绿灯,由于行人没有硬性处罚措施,会更加肆无忌惮地抢过红绿灯,而部分车辆可能因视觉盲点或一时大意而撞上行人,

红绿灯的最后几秒,有时甚至成了生命的倒计时。

笔者认为,“抢跑族”的行为实在难以理解,纵使有再着急的事情,也不过几秒钟,何必急在几秒。每天早晨上班的路上,在十字路口处,经常能看见身穿黄马甲的志愿者们,挥舞着小红旗提醒人们遵守交通秩序,请勿冲抢红绿灯。但是没有了“小红旗”,部分市民毫无顾忌地任性过马路。

有心理研究专家认为:对于红绿灯,要提出一个“最佳等待时距”的概念,即通过实验证明,人对于等待红绿灯所能忍受的最长时间,而且务必在设计红绿灯等待时间时,保持在“最佳等待时距”以内。在德国,行人等红绿灯的时间极限是60秒,因此德国设计的最长红灯时间都不超过60秒,英国则是45—60秒。而在我们市,就笔者单位附近的一十字路口,红灯等待时间长达100秒,计数显示屏都不够显示。

面对交通规则,每个人都需要从自身找问题。“抢跑的最后几秒是不是真的比安全更重要?”“路口红绿灯的时长设计是否合理?”希望管理者虚心接受建议,提升城市宜居幸福感。同时,每个居住在此的人,即便不为城市建设费力,也要做好分内之事。



别和自己过不去

□柏拉拉

这一次来分享两则“旧闻”,一个是《扬州男子嫌店家服务态度差 点37碗面只看不吃》,另一个是《任性顾客花1万元买下受损瓷瓶当场砸碎》,两件事都发生在3月中旬。前一则男子因为点餐久催仍不来,欺欺哄哄拖时间,服务态度甚恶劣,退款还得自己来,还无丝毫抱歉心,想要维权终无路,愤而为之;而后一则是当事人与店家因为赔偿价格没谈拢,干脆赌气花钱买下当场砸碎。对于两个人花钱撒气的做法,有人说,这是人家有钱,任性!也有人说,花自己的钱买罪受,老板却可以偷着乐,何必呢!笔者觉得都有点道理,但不知道气撒完了,然后呢?大概也很难有“然后”了吧。

关于前文所提及的“旧闻”,很多人都站在各个角度分析,但比起事情,当事人的对错,笔者倒是更在意主角们的心理状态与健康。因为显然他们都不是“无名火”,都是被某个导火索点燃“爆

点”,但当他人的过分不可控时,如何控制自己的情绪,不让自己受坏情绪的控制,以致做出更加损害自己利益的事情,倒是需要他们以后去好好自我管理一番。而对于我们这些旁观者,以其为鉴更为重要。

很久以前,老师就曾教导过,遇到问题,一定要从主观与客观两方面找原因,而且不能强调客观,要从主观找问题。在此,依然不厌其烦地提醒,一个健康的人,其状态必定是身理和心理的双重健康。我们需要有适度的安全感,需要有适应环境的主动性,需要理智等等。突然想起来多年前热播剧中的一句台词:世界如此美妙,我却如此暴躁,这样,不好,不好。想象中的画面固然有些诙谐,但这样自我安慰,也不失为自我治愈的方式。

现下,不少人处事都讲究一个“圆”,这倒不是什么坏事,圆融了、和谐了,心态更是放平了。重要的是,他们不会死磕跟人过不去,更不会和自己过不去。